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易秀枝

電 話：043706137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74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令、管理辦法(0074707A00_ATTCH1.pdf、0074707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」業經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以文影字第1052018309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並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5年6月24日文影字第10530170683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5/07/04



1050124985